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
　　歐鈞澤

被　　告　胡昌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9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,6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1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8日22時50分許，駕駛TDJ-3131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竹南鎮佳北二街50巷與龍山路三段189巷路口前，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減速慢行，與訴外人江俞靜(即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）所駕駛之EBC-3838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194元保險金（其中工資126,184元、零件841,330元、塗裝、烤漆64,680元)，原告已賠償保戶，取得代位權，爰本於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,032,19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32,1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

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被告之答辯：有保險公司承辦人員打電話告訴我賠償3成，有收到起訴狀厚厚一疊文件，沒仔細看，被撞，不願意賠償等情。並為答辯之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有關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地點，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減速慢行之過失，與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過失之訴外人江俞靜(即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）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給付1,032,194元之保險金（其中工資126,184元、零件841,330元、塗裝、烤漆64,680元)給保戶而取得代位權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駕照、維修估價單、發票、車損照片(卷19-75頁)等可證，且與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函送肇事資料相符(卷81-114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

二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汽車（包括機車）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保戶駕車行經肇事路時，有支道未讓幹道之違法，以致碰撞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車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如附表，有估價單及維修照片在卷可參，而系爭車輛係於113年5月出廠（行

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記載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在本件事故發生時（114年5月18日）已使用1年1月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基準第95條第6項規定未滿1月以1月計）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514,55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〈下同〉）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及塗裝費用，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合計為705,418元(計算式如附表)。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承前所述，原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被告駕車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，共同肇致系爭事故發生，亦為系爭事故事發生之共同原因，助成損害之發生，而與有過失，本件自應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，茲審酌原告、被告各自原因力之強弱、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，認原告應承受保戶之過失負70%之過失責任，自應減輕被告70%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，按過失比例酌減70%後，僅得在211,625元（計算式：705,418元x30%=211,625.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範圍請求賠償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而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

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15年3月30日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承前，被告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之行為導致系爭車禍發生，造成原告承保戶車輛之所有權受損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依約賠付此部分財產損害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承保戶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權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1,625元，及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九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（211,625元÷1,032,194元=0.205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 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總額：1,032,194元(卷35頁)；折舊後：705,418元

(一)工資：126,184元

(二)零件：841,330元；

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零件：514,554元

出廠日期：113年5月（卷23頁）

肇事日期：114年5月18日（卷83頁）

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4,55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

第1年折舊值　　841,330×0.369=310,451
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41,330-310,451=530,879

第2年折舊值　　530,879×0.369×(1/12)=16,325
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30,879-16,325=514,554

(三)塗裝、烤漆：64,680元

(四)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705,418元

計算式：工資126,184元+折舊後零件514,554元+塗裝、烤漆64,680元=705,418元

被告負擔3成之過失：705,418元x30%=211,625.4元